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長期（定期）借用注意事項

一、開放申請使用期間及時段：

第一季-1至3月、第二季-4至6月、第三季-7至9月、第四季-10至12月；
每周六、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。

二、開放申請場所及時間：本校體育館（限1F球場及看台，不含B1桌球室）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開放申請登記時間：

每季開始前40至20日內，於上班時間內（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）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遞送申請表及切結書正本，逾時不予受理；恕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【以第一季為例，需於前一年度的11月20日至12月10日間提出申請】

【借用相關辦法及申請表件，請逕至本校網站>行政單位>總務處>表單下載】

（二）申請資格及抽籤：

若同一時段有兩個以上單位提出申請時，經學校通知後，請申請人於每季開始前一個月的15日中午12時20分，由本人攜身分證至本校總務處進行公開抽籤（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），逾時或本人未到者，不得參與抽籤，視同放棄。

【以第一季為例，除遇假日外，抽籤日期原則上皆為12月15日】

（三）申請登記通過之通知方式：

申請通過後，將於抽籤當月20日公告於本校網站（遇假日順延），並以申請表件上所留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。

（四）繳費期間：

申請單位於收到通過通知後，應於3日內至本校總務處繳交相關費用，逾期未繳交各項費用視為棄權，並依備取序號遞補（為加快作業效率，請先電話聯繫確認）。

（五）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3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

（六）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3日前，通知原借用單位停止使用，並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，且不得請求補償。

四、非體育類用途借用體育館時，請事先鋪設地布以免地板受損，並於活動結束回復原狀。

五、校內不開放停車，未經同意請勿將車輛駛入校內。

六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請申請單位遵守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實施實名制登記

（三）維持社交距離，如無法達成則應配戴口罩

（二）不共餐

（四）使用後應進行相關消毒清潔作業。

七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校總務處事務組

聯絡電話：(02)2657-0435分機403或405

傳真號碼：(02)2658-3848